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单(电子保单)

保险单号：PZEE202544010000000006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，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## 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：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
邮编：361012

联系电话：132\*\*\*\*9905

传真：

联系地址：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

证件类型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证书

证件号码：914417217583214578

## 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：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
邮编：361012

联系电话：132\*\*\*\*9905

传真：

联系地址：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

证件类型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证书

证件号码：914417217583214578

## 保障内容

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：

保障项目：环境污染责任，保险金额：¥10,000,000.00元，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：¥1,000,000.00元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：¥1,000.00元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：¥500,000.00元，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：¥800,000.00元，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：¥100.00元，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：¥50,000.00元，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：¥5,000,000.00元，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：¥2,500,000.00元，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：¥10,000.00元，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率：10.00%，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：10.00%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：10.00%；

## 追溯期

自2016年12月24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

## 保险期间

共12个月，自2025年01月01日零时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

## 保险费合计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元整 ¥90000.00元（其中：不含税保险费总计：84905.66元，增值税额总计：5094.34元）

##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诉讼

## 特别约定

1.（其他承保信息详见影像

2.1 投保人及地址

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

2.2 被保险人及地址

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

阳江华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阳西电厂内

2.3 保险财产及地址

保险财产：广东华厦阳西电厂1、2号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（2×600MW）

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马村青湾仔）

2. 本暂保单所暂保的项目不属见费出单范围内业务。

3. 中介机构：广东新南方信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，产险销售人员姓名：朱仕钦，职业证号：26058300000080062020000018；

出单机构：广东分公司国际保险部重大项目部

销售机构/中介机构：广东新南方信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广州市分公司  
电子保单专用章

签单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
核保：丘茵妮

制单：林欢昕

经办：李梦瑶

尊敬的客户：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.picc.com、95518客服热线电话、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、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单

保险条款清单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|
|------------|